

晋政地〔2022〕508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减晋政地 〔2017〕316号文件部分供地面积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申请核减晋政地〔2017〕316号文件部分供地面积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2〕747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核减晋江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原晋江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）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晋政地〔2017〕316号文批准，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53.1111公顷国有土地中的0.2173公顷用地，核减后面积52.893公顷。

二、上述核减的0.2173公顷用地纳入市政府土地储备库。

三、请你单位做好上述土地后续管理。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11 月 1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，龙湖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15 日印发
